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530232095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協會
- 五、選拔時間：
  - (一) 教練甄選暨徵召選手審核會議：115 年 3 月 1 日（星期日）19：00。
  - (二) 選手選拔賽：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09：00-15：00。
- 六、選拔地點：教練甄選暨徵召選手審核會議採線上會議；選手選拔賽於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草坪召開。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 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於大會註冊前須繳交此項合格證明。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 帶隊教練：

教練徵選須繳交教練徵選報名表【附件一】、檢附教練資格證（中華民國 B 級以上飛盤教練證證件）影本備查及相關資料，若於報名截止日前已有

參加中華民國飛盤 B 級教練講習者，未及提出教練資格證者，請提供完整出席講習課程佐證資料，並須蓋有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之戳記。

(二) 選手：

- 1、報名表。【附件二】
- 2、選手戶籍設籍切結書【附件四】，選拔入選後如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代表隊入選資格。
- 3、大頭照片 (2 吋) 電子檔。
- 4、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附件七】。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 (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 聯絡人：王冠珍，  
連絡電話：0931-199343，電子信箱：[tpe4fd@gmail.com](mailto:tpe4fd@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五樓之 6。  
收件人：臺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協會。

十二、選拔辦法：

- (一) 教練遴選方式：由 3 名選拔委員根據報名人員之帶隊經驗、帶隊成績及領導統御等，綜合評估考量遴選優秀教練，選出 2 名。
- (二) 選手遴選方式：由 5 名選拔委員給予評分紀錄。選出男選手正選 13 名、備取 4 名；女選手正選 13 名、備取 4 名，共 34 名 (包含徵召選手)。
  - 1、第一階段：個人體能技巧測試 (佔總成績 50%)。
    - (1) 時間：11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日) 09:00-11:30。
    - (2) 地點：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草坪。
    - (3) 測驗項目：經歷、技術、體能及對戰檢測。

A、個人賽參賽經歷及其他 5%：

由參加選拔選手中，依賽事等級及名次進行評比，未附相關證明不予採計，最多採計 4 張證明。

B、個人基本技術 15%：

包含正、反手、Scoober、Hammer15m、35m、50m 之航道定點傳盤各 5 片，共 40 片；接盤者以跑動接盤，是否完成傳盤由甄選委員進行判斷成功與否及記錄次數。

B-1 15m：正手 5 片、反手 5 片、Scoober 5 片（5%）。

B-2 35m：正手 5 片、反手 5 片、Hammer 5 片（5%）。

B-3 50m：正手 5 片、反手 5 片。（5%）。

C、身體素質測驗 20%：

C-1 短跑爆發力（40m 立姿快跑）：每人 3 趟，每趟中間休息 45 秒，三位委員按表，三位均紀錄，去掉最快與最慢，以中間值委員數據為最終成績（5%）。

C-2 長跑耐力（1600m 長跑）：5 分 30 秒內完成者獲 5 分；6 分鐘內完成者獲 4 分；6 分 30 秒內完成者獲 3 分；7 分鐘內完成者獲 2 分；7 分 30 秒後完成者獲 1 分（5%）。

C-3 跳躍測驗（立定跳、垂直跳）：每項測驗 3 次取最高成績（5%）。

C-4 核心肌群測驗（核心、深蹲）：每項測驗 3 次取最高成績（5%）。

D、單打、團隊對抗測試 10%：

D-1 2 對 2 對抗測試（5%）。

D-2 3 對 3 對抗測試（5%）。

2、第二階段：團體實戰測試（佔總成績 50%）

(1) 時間：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12：30-15：00。

(2) 地點：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草坪。

(3) 測驗項目：團體實戰測試。

內容：飛盤爭奪賽。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頒訂飛盤規則。

人數：分隊實戰，依選拔人數現場分隊，分隊方式由教練團決定，進

行實戰團隊測試。

服裝：選手需準備兩件深淺色號碼衣。穿著不同顏色服裝上場，其衣服需有號碼辨別，以利選拔委員判別。

成績判定：由選拔委員依對抗賽表現評定成績。

※實際測驗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由大會及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 3、徵召：

(1) 如有重大原因未能參與選拔之選手，可於報名時檢附選手推薦表【附件三】及曾參加國內外大型賽事3年內成績佐證資料，經選拔委員同意提名，並依選拔委員表決數高低排序為錄取順序。

(2) 徵召錄取名額：男選手3人，女選手3人，經選拔委員同意提名且入選者，無須再參與選拔測試，未入選者仍可參與選拔測試。

### 十三、選拔會議：

#### (一) 時間：

1、教練甄選暨徵召選手審核會議：115年3月1日（星期日）19：00。

2、選手選拔會議：115年03月22日（星期日）16：00。

(二) 地點：教練甄選暨徵召選手審核會議採線上會議；選手選拔賽會議於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召開。

####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召集人：黃國欽

2、選拔委員：黃國欽、王冠珍、李昭勳、2名遴選出的教練

十四、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 十五、申訴及抗議：

(一) 有關全民運動會選拔選手資格申訴，應依據世界飛盤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申訴內容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選拔開始時間30分鐘前以書面如【附件五】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有關全民運動會選拔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世界飛盤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申訴內容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選拔

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六】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書面申訴應由教練（選手）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選拔活動費。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教練徵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月 日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性 別	
	連絡電話		飛盤年資	
	通信住址			
	E-mail			
飛盤經歷				
最高等級教練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				



【附件三】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徵召推薦表			
推薦者姓名			
相片	績優選手基本資料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血 型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身 高	上衣型號	褲子型號
選手姓名	體 重	夾克型號	
戶籍住址(需設籍滿三年)			
E-mail			
績優事項陳述			
全體委員簽章			

【附件四】

## 選手戶籍設籍切結書

本人 確實符合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目前戶籍設籍於臺北市，並設籍已滿 3 年（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如選拔入選後經檢核未符合設籍規定將取消代表隊入選資格。

選手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18 歲監護人

(簽名蓋章)：

附註：

- 一、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
- 二、未滿 18 歲者，切結書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
- 三、本切結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審慎校對無誤後遞交大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運動員 (簽章)				
申訴單位	運動員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_\_\_\_\_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申訴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_\_\_\_\_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家長同意書

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 / 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本人確認並同意 確實符合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並聲明他 / 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他 / 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且個人器具裝備都已符合安全標準。如果因他 / 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主辦單位無須負責。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 / 她的身體狀況，確保他 / 她適宜進行本項賽事。

選手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蓋章)：

附註：

- 一、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
- 二、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
- 三、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審慎校對無誤後遞交大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